

“沈钧儒法律思想与中国法治建设”学术研讨会通知

尊敬的_____先生/女士：

新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首任院长沈钧儒先生是著名的法学家、法律活动家，也是浙江官立两级师范学堂（杭州师范大学前身）第一任校长。先生跨越晚清、民国和新中国三个时代，历尽沧桑、饱经忧患，毕生为中国法治和民主宪政事业奋斗不息。为弘扬其志，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特成立了“沈钧儒法律思想研究中心”，并以此为平台，展开有关沈钧儒法律思想的研究工作，现计划于2014年5月24日召开首届学术研讨会，诚邀您参加。研讨会相关事宜安排如下。

一、会议主题

沈钧儒法律思想与中国法治建设

具体议题包括：

- 1、沈钧儒的法治思想与实践
- 2、沈钧儒的宪政思想
- 3、沈钧儒的冤狱赔偿思想与活动实践
- 4、沈钧儒的人权观与司法观
- 5、沈钧儒的法学教育思想
- 6、近现代中国法治进程与建设的相关问题

二、会议安排

（一）报到时间：2014年5月23日下午。

报到地点：西苑宾馆（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008号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内）。

（二）会议时间：2014年5月24日。



三、论文要求与提交

(一) 论文要求：字数一万字以内为宜。论文应包含标题、内容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部分。注释体例为当页脚注，每页重新编号；脚注序号用自然数。如，书引注：“周天度、孙彩霞：《沈钧儒传》，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，第 100 页。” 论文引注：“陈水林：沈钧儒与清末宪政运动，载《温州大学学报》2001 年第 1 期。”

(二) 论文请发送至：yalicharlie@126.com; chinalaw@126.com。

截止时间：2014 年 5 月 17 日。

四、会议费用

本次会议不收任何会务费用，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由会议组织方承担。

五、会议联系人

陈雅丽：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，博士，13516809790，yalicharlie@126.com。

王家国：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，博士，13989889534，chinalaw@126.com。

胡荣明：杭州师范大学法治中国化研究中心，18857181017, 68073536@qq.com。

